

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25 号

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承诺“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公司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25日上市，你公司取得213.12万股。

2018年1月31日，上市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1月2日至今，你公司质押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85.7718万股股份。在限售期内，你公司未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存在违反承诺超比例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11.11.1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3.1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13 日